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以下關於委任鄭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決議案，鄭強先生的簡歷請見本通告附註(1)。

普通決議案

關於審議並批准委任鄭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鄭強先生(「鄭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52歲，碩士，研究員。鄭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得飛機設計專業碩士學位。鄭先生一九八八年起開始從事航空事業，歷任航空航天部中國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工程師、民機室副主任、主任；一九九六年三月起任中國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副總工程師兼飛機系統工程研究室主任；一九九六年十月起任中國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副所長、所長；二零零一年八月起先後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民用飛機部副部長、部長；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任管理創新辦主任。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鄭先生(i)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除鄭先生持有本公司322,653股外，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就建議委任鄭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事宜。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四十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H股」)股東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4)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股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甲3號居然大廈九層(郵政編碼：100007)

電話：86-10-58354335/4752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劉凱先生／郝偉迪先生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何志平先生、基蘭•豪(Kiran R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